

高雄市107學年度第2學期「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木笛研習實施計畫

一、主旨：

- (一)落實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研究及教學工作。
- (二)藉研習進修嫻習木笛演奏技術提昇教師教學能力。
- (三)成立教師木笛團推動學校木笛教學風氣。
- (四)提升學生直笛吹奏能力及藝術與人文素養。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鳳山區正義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教師木笛室內樂團

五、指導老師：劉玫吟老師

六、研習對象：

本市國中小教師，預計錄取 35 名，以高雄市教師木笛室內樂團團員為優先錄取對象(名單如附件)。

七、研習時間：

- (一)周三：108 年 2 月 27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2 日止，共 16 次。(13：30~16：30)
- (二)假日：3/9、3/23、4/20、4/27、5/18、5/25、6/7、6/15(9：00~12：00)

八、研習地點：

鳳山區正義國小4F音樂教室

九、研習費用：

參加學員平均分攤外聘教師鐘點費，每人約3500元(包含教師鐘點費、其他雜支等費用)

十、報名方式：

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www2.inservice.edu.tw/>) 報名。

十一、研習時數：

- (一)請各校惠予參與老師公假登記(課務自理)，參與研習者覈實核發研習時數。
- (二)假日研習請各校依權責給予參與人員補休(課務自理)。

十二、預期效益：

- (一)提升高雄市教師木笛演奏及教學能力。
- (二)成立教師木笛團，推動學校木笛教學風氣。

十三、研習內容：

(一)演練各種不同風格與各時期作曲家之作品。

(二)參與教師請先備有高音、中音、次中音及低音笛，且具有上述四把木笛基本吹奏能力及合奏基礎。

(三)研習課程：以木笛合奏曲集為重點教材，再輔以其他相關教材。

十四、經費來源：由參加學員共同分擔。

十五、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高雄市教師木笛室內樂團團員名單

編號	姓名	服務學校	編號	姓名	服務學校
1	許玲玲	正義國小	17	陳弈竹	瑞祥國小
2	陳雅慈	民族國小	18	莊于緻	福康國小
3	洪心怡	龍華國小	19	陳秀音	大仁國中
4	李佩芳	福康國小	20	黃于真	仁美國小
5	陳淑靜	鳳山國中	21	薛惠芬	文府國小
6	林彥妮	十全國小	22	林怡君	民權國小
7	張皓言	王公國小	23	曾慧真	福山國小
8	鄭麗淑	屏東縣九如國小	24	羅婉婷	昭明國小
9	莊詩亭	小港國小	25	鐘曼綾	福山國小
10	李瑞瑩	兆湘國小	26	郭素華	中崙國小
11	洪郁萱	瑞祥國小	27	沈靖娟	福誠國小
12	邱貞綺	鳳山國中	28	何佩珊	福東國小
13	方曉苓	博愛國小	29		
14	龐配甄	文府國小	30		
15	洪如欣	鳳陽國小	31		
16	謝郁甄	復安國小	32		